

新乡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公节组〔2020〕10号

关于落实《三年攻坚实施方案》 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

2019年以来，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机制逐步完善，分类设施基本到位，宣传引导经常有效，在全社会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深入落实《新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新政办〔2020〕3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各级公共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市政府相

关决策部署，坚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日常工作安排；要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计划、设定工作目标，提出合理有效的垃圾减量化措施；要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定期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将垃圾分类工作与基层党建、文明单位创建、年度目标考核有机融合，有力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进一步规范容器设置。各级公共机构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按照市分类办、市文明办相关要求，认真排查管理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配备情况，确保容器外观整洁干净、标志标识清晰明确、样式颜色符合要求，严格做到每间办公室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个楼层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视使用情况，多个楼层合并设置）；卫生间、茶水间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独立办公单位在院区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食堂的单位在餐厅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设置就地资源化再处理系统或与有资质的厨余垃圾处理企业签订收运合同。

三、进一步提升分类实效。各级公共机构要在显著位置张贴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版画，设置垃圾分类劝导员并有效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本单位垃圾投放准确率；要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明确分类投放、收集、处理责任主体，详细记录并定期公示各类生活垃圾的数量、去向等情况；要同具备回收资

质的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处置协议，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处置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并主动与区域内有关部门沟通衔接，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扎实抓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公共机构要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干部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荐干部职工关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助手”微信公众号；要利用报纸、画册、微信、微博、网络等媒介和方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不断增强各级干部职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要成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带头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的各项要求，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推动全社会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的良好氛围，切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先锋和表率。

五、进一步严格检查督导。各级公共机构要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新分办〔2020〕1号）要求，以《新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验收方案》（新分办〔2020〕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新公节组〔2019〕9号）为依据，对照考核评价标准，认真开展对标对表行动，切实加强日常督导，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分类办将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限时整改和排名通报相结合的手段，

持续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各责任单位的年度社会经济目标考核、纳入各责任单位文明创建，全面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市联合检查组将于12月14日—12月23日，结合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年度考评，对市直一级公共机构进行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考核，对各县（市）、区的考核纳入节能工作综合考评，对各市辖区的考核还将纳入垃圾分类工作区级考核。请各市直一级公共机构对照《新乡市2020年度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表》（附件2），完成自评工作，并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切实以考核准备促进工作开展。《评分表》需加盖单位印章，于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机关事务中心6楼619房间。

联系人：马晓光（市机关事务中心），电话：3699551

路晶君（市分类办），电话：18567551072

- 附件：
1. 新乡市市直一级公共机构名单
 2. 新乡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标识及示例
 3. 新乡市2020年度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表
 4.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参考样式）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1

新乡市市直一级公共机构名单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直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扶贫办、市信访局、市政务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市场发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文联、市工商联、市侨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贸促会、市广播电视台

附件 2




新乡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标识及示例

类别	分类标识	定义	示例
可回收物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主要有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等）、金属（铁、铜、铝等制品）、玻璃（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橡胶及橡胶制品、饮料瓶（可乐罐、塑料饮料瓶、啤酒瓶等），废旧电子产品（空调、计算机、热水器）、各类织物（衣物、毛绒玩具、鞋类）、大件可回收物（家具、门窗）等。
有害垃圾		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主要有电池（蓄电池、纽扣电池等）、废旧灯管灯泡、过期药品、过期日用化妆用品、染发剂、杀虫剂容器、除草剂容器、废弃水银温度计、废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厨余垃圾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主要有剩菜剩饭、西餐糕点、食品调料等食物残余、菜梗菜叶、肉食内脏、茶叶渣、水果残余、果壳瓜皮、盆景等植物的残枝落叶、废弃食用油等。
其他垃圾		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主要有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纸杯、照片、复写纸、压敏纸、收据用纸、明信片、相册、卫生纸、尿片等）、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破旧陶瓷品、难以自然降解的食物残余（大棒骨、大贝壳）、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尘土等。
备注	标志的版面、尺寸、配色及组合方式详见《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可回收物中小类标志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纸类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2		塑料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3		金属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4		玻璃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5		织物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有害垃圾中小类标志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灯管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2		家用化学品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
3		电池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

厨余垃圾中小类标志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家庭厨余垃圾	表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简称“厨余垃圾”
2		餐厨垃圾	表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3		其他厨余垃圾	表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简称“厨余垃圾”

附件 3

新乡市2020年度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具体要求	具体考评内容和得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一、基础管理 (35分)	1.1 体制机制	1.1.1 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情况(5分)。	①有专题研究、部署垃圾分类落实措施,召开推进会(交流会、观摩会等)或参与现场检查、调研等活动,得3分; ②主要领导参与得2分,主管领导参与得1分。		
		1.1.2 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5分)。	①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得2分; ②方案明确管理部门得0.5分,明确管理职责得0.5分; ③方案提出垃圾减量措施每1项得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1.1.3 建立本级与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5分)。	①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得2分; ②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得2分; ③设立垃圾分类投放劝导员得1分。		
		1.1.4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5分)。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按时按需投入分类所需资金得5分。		
		1.1.4 建立垃圾分类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5分)。	①有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得3分; ②有落实制度材料得2分。		
	1.2 组织动员	1.2.1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3分)。	落实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得3分。		
		1.2.2 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7分)。	①成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得2分; ②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每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③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带头参与,每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具体要求	具体考评内容和得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二、组织实施 (20分)	2.1 分类投放	2.1.1 机构人员掌握垃圾分类投放方法(5分)	随机抽取人员测试,按完全答对人员占测试人数的百分比计分。		
		2.1.2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5分)	①有垃圾分类指南得3分; ②内容清晰全面得2分。		
		2.1.3 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分类标识相符(5分)	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现场检查,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计算基数为5分)。		
	2.2 分类收运	2.2.1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5分)	①现场检查有单独存放有害垃圾场所的得1分; ②与具备资质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每有一项得1分,总分不超过3分;(设置餐厨垃圾处理装置的无需再签订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协议,直接得1分) ③有收运记录的得1分。	厨余垃圾只检查有食堂的单位,最终得分作加权处理	
三、设施设备 (20分)	3.1 集中办公区	3.1.1 每间办公室均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3分)	每个单位检查10间办公室(低于10间则全查),办公室全部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得3分,未全部设置不得分。		
		3.1.2 每个楼层均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且标志标识清晰准确。(3分)	每个单位检查5层楼层(低于5层则全查),楼层全部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得3分,未全部设置不得分。	该项只检查办公楼管理单位,最终得分作加权处理	
		3.2.1 卫生间(茶水间)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3分)	卫生间(茶水间)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得3分。	该项只检查办公楼管理单位,最终得分作加权处理	
	3.2 独立办公区	3.1.3 独立办公院区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设置位置应醒目,要有明确的标志标识。(3分)	独立办公院区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得3分。	该项只检查独立办公单位,最终得分作加权处理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具体要求	具体考评内容和得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三、设施设备 (20分)	3.3 单位食堂	3.3.1 单位食堂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3分)	单位食堂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得3分。	该项只检查有食堂的单位,最终得分作加权处理	
	3.4 分类垃圾桶标识及整洁度	3.4.1 垃圾桶分类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要符合要求,桶内外干净整洁。(5分)	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参考《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未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的扣7分,垃圾收集容器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不符合要求(凡新更换标志标识不正确的,采取粘贴分类标签作为过渡的不扣分)扣3分,分类垃圾桶身正面印有所对应类别的标志不醒目扣3分,桶身不整洁的扣3分。		
四、宣传引导 (25分)	4.1 宣传活动	4.1.1 设置宣传专栏,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4分)	①设置宣传专栏的,得2分(独立办公单位有3处及以上常设垃圾分类宣传图文的得2分); ②设置规范、内容充实的得2分。		
		4.1.2 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4分)	开展1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得2分,总分不超过4分。		
		4.1.3 学习先进经验,总结经验做法(4分)	①学习垃圾分类先进经验得2分; ②进行经验总结交流得2分,		
	4.2 教育培训	4.2.1 开展垃圾分类制度、知识教育培训(4分)	开展1次教育培训活动得2分,总分不超过4分。		
	4.3 信息公示	4.3.1 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6分)	①有垃圾分类清运台账的得2分; ②垃圾清运记录中清运分类、数量、时间、双方责任人签字完备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		
4.3.2 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推进情况(3分)		每月公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运情况的,每项得1分。	厨余垃圾只检查有食堂的单位,最终得分作加权处理		
总得分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

(参考样式)

单位: _____

